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鈺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中)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32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鈺翔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FT-3727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事實與理由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
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道
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；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
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
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
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核被告王鈺翔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偽造特種文書罪」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取得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號牌而懸掛使用，影響公
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
稽查之正確性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

定意旨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FT-3727」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購得，屬被告所有，亦為被告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，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（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032號

01 被 告 王鈺翔

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王鈺翔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許向不詳姓名年籍之人購得
06 車牌號碼000-8271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，車主為任
07 作尹，其於107年6、7月間將本案車輛典當予某當舖），其
08 明知該車懸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與賣家所交付
09 之行車執照車牌號碼不符，顯係偽造，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特
10 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許購入本案車輛
11 後，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
12 關對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於113
13 年2月6日19時50分許，王鈺翔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南市○○
14 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319.8公里處即永康交流道匝道口
15 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
16 2面。

1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8 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（一）被告王鈺翔於偵查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證人任作尹於警詢之證詞。

23 （三）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彩車監字第1130401004
24 號函。

25 （四）車牌號碼000-8271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26 車籍資料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8 書罪嫌。又被告於113年2月5日17時許起至113年2月6日19時
29 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、反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
30 牌2面，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，而接
31 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應屬接續犯而僅

01 論以一罪。末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
02 用之物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
03 沒收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陳 信 樺